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由董事共同及各自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列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股份發售及股份於GEM上市而刊發,股份發售及股份上市由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並由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出聲明以及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提呈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因此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作出而加以信賴。

有關股份發售結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申請股份於GEM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或本公司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規定,倘於股份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時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聯交所拒絕批准發售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則就申請任何發售股份而進行的任何配發將屬無效。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於上市時,合共2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並無計及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有關股份發售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聲明。 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於任何情況下,派發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任何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 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導致我們事務轉變的變動或發展,或意味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 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結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面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與配售有關的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發售股份的定價達成協議後方可訂立。股份發售由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經辦。有關包銷商以及股份發售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就招股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因此,倘在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提出未經授權要約或認購邀請,或向彼提出 即屬違法的任何人士提出,本招股章程不得作為要約或認購邀請之用,亦不構成任何 要約或認購邀請。

公開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和陳述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可就股份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陳述,故此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作出的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購買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及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 所載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 任何發售股份。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須受限制,除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獲允許且已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授權或豁免外,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特別是,不得於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徵詢其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視適用情況而定),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亦應知悉申請發售股份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分、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法規及適用税項。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税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於開曼群島存置。於GEM買賣的股份 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於存置在香港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只有由香港過戶分處於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可於GEM買賣。 凡買賣於香港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税。

建議徵詢專業税務意見

閣下如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或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股份開始於GEM買賣當日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有關該等結算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權利、權益及責任之詳情。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GEM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8447。我們將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為準。倘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之間有任何歧異,則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美元兑港元乃根據以下匯率換算(僅供説明用途):

1.00美元 = 7.80港元

概不代表任何美元及港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經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 匯率兑换。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方式湊整。因此,表格內各行或各欄的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各個別數字的總和。倘資料以單位千計或百萬計,數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約整。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